

宝丰县特殊教育学校 校园物业服务合同

甲方：宝丰县特殊教育学校

乙方：河南省途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依据《民法典》，就签订的《安保服务合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服务内容、费用

-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安排 11 名物业人员，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 2、服务期限：2026 年 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
- 3、服务费共计：2882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捌仟贰佰元整，（含税，税率 1%）。
- 4、乙方每月 30 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次月 10 日前支付乙方上月的保安服务费。

二、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改进物业服务工作意见及建议。
- 2、甲方应加强技术防范安全措施，并负责指导物业人员使用各项设施，商议制定各项物业规章制度，规范物业人员日常工作。
- 3、甲方应当严格遵守双方商议制定的勤务制度和规章制度，若因乙方未遵守双方商议制定的勤务制度和规章制度造成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
- 4、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具、设施、设备。
- 5、甲方不得要求乙方物业人员从事违背法律法规的工

作。

6、甲方应按照乙方就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若因甲方未整改到位造成损失的，乙方不予以赔偿。

三、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加强对物业人员的培训，向甲方提供符合其工作要求的物业人员，并配备服装及购买商业保险。

2、乙方物业人员应严格按照经双方商议制定的规章制度，履行岗位职责。负责甲方的校园物业工作。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身体健康状况良好的物业人员，并出具物业人员的《健康证》。

4、乙方保安人员应严格按照经双方商议制定的勤务制度和规章制度，履行岗位职责。

5、乙方物业人员在工作中发现甲方的安全隐患时，应立即报告甲方和公安机关，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案发现场、维护现场秩序，事故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7、乙方物业人员对甲方提出的与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要求有权予以拒绝。

四、赔偿责任及限制

1、因乙方保安人员未履行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合理损失，但不赔偿安全防范服务以外的其他附带损失。

2、由于不可抗拒因素或非乙方物业人员失职造成的甲方财产损失，乙方不予赔偿。

3、甲乙双方在要求赔偿损失时，须提交与赔偿有关的证明材料。

4、物业人员工作期间因个人原因或第三人原因受伤、

户名：河南省途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卡号：170252050920009592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嵩山路支行

致残、死亡的，由乙方或第三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经济责任和赔偿责任。

五、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内发生争议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平顶山市宝丰县人民法院作出判决。

六、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du zhi

乙方（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理人：

李斌

日期：2026.4.28

日期：2026.4.28

户名：宝丰县特殊教育学校

卡号：12403041500000602

开户行：宝丰农商银行宝城支行